

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 交办案件办理结果公示

(第24批)

2018年6月29日

【一】

郑州市金水区 受理编号: D410000201806210042

反映情况:

郑州市金水区兴达路办事处来童寨村, 索须河污染, 村里和开发商联合开发房地产, 废水排到村南边灌溉河内, 曾多次向郑州市市长热线反映, 一直未得到处理, 2015年诉求人养的鱼被人毒死了。黄河滩河道被村委会承包给开发商, 往里倒淤泥。希望督察组能跟诉求人一起到现场实地检查。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索须河是贾鲁河的主要支流之一, 发源于荥阳, 流经荥阳市、惠济区、金水区后汇入贾鲁河, 是郑州市的主要排涝泄洪河道。由于历史原因, 索须河经人为改造后由郑州市惠济区的祥云寺直接接入贾鲁河, 祥云寺下游至金水区兴达路街道河段被称为索须河故道(任庄明渠)。

2. 原郑州市金水区龙子湖街道办事处来童寨村委员会和河南丰源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郑州来童寨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对南来童寨村进行新农村建设开发, 安置房项目名称为“星河湾”。截至目前, 已建成安置房200套, 还有60套正在建设。2018年2月初将安置房分配到村民手中, 现村民正在装修阶段。

3. 黄河滩区涉及郑州市金水区兴达路办事处的马渡、来童寨、黄庄、黄岗庙等4个村, 来童寨村西侧与马渡村交界, 东侧与黄岗庙村交界, 南侧与黄庄村交界。1999年, 来童寨村已整体搬迁出滩区, 目前滩区内已无村民长期居住。

二、现场调查情况

(一)索须河污染问题

郑州市金水区城管局联合郑州市金水区农委、郑州市金水区兴达路街道办事处多次对索须河故道水污染问题进行现场调查。索须河故道为索须河改造后遗留河段, 无上游水源, 河道水源多为雨水、周边生活排水及鱼塘排水, 河道下游郑东新区段不通, 河道没有自净能力。另外, 该河道周围为农村村庄(非城市建成区), 市政管网尚未覆盖, 周边村庄垃圾处理设施不健全。郑州市金水区科教园区综合管廊等工程建设阻断河道, 造成索须河故道河水发臭, 气味难闻等环境污染问题。目前索须河故道正在治理。经多方核实, 郑州市金水区未接到郑州市市长热线反映该问题。

(二)来童寨新村排水口问题

2018年6月13日, 郑州市金水区城管局联合郑州市金水区农委、郑州市金水区兴达路街道办事处、来童寨村等有关人员到现场进行调查, 现场确实存在排水口在村南边东南桥下的情况(地下), 并随即组织人员将排水口用水泥浇灌堵死。

(三)往黄河滩地倒淤泥问题

经郑州市金水区城管局, 郑州市金水区农委和郑州市金水区兴达路街道办事处现场调查, 黄河滩地未发现倾倒淤泥情况, 现场存在随意倾倒渣土情况。

1. 为加强黄河湿地保护管理工作, 郑州市金水区成立了黄河湿地核查处理工作领导小组, 环保、国土、农委、城管执法、惠金河务局以及兴达路街道办事处等为成员单位,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农委, 具体负责综合协调、督察督办等工作。经调查, 举报人反映的拉渣土地点就是金水区核查处理领导小组前期巡查时发现的地段, 发现该现象后, 立即向郑州市金水区兴达路街道办事处和相关单位下发了《督办通知》, 要求加强监管, 立即处置。

2. 2018年6月21日, 郑州市金水区组织召开黄河滩地综合整治联席会议, 就诉求人反映村干部往黄河滩渠湿地拉渣土破坏生态环境进行安排部署, 环保、农委、国土、城管执法、惠金河务局、兴达路街道办事处以及柳林公安分局、郑州市森林公安局第一派出所等单位参加会议, 会议决定组织相关单位开展联合执法行动, 对破坏生态环境现象严厉打击。

3. 2018年6月22日下午, 郑州市金水区在兴达路街道办事处416会议室组织召开综合执法现场会, 环保、农委、国土、城管执法、惠金河务局、兴达路街道办事处以及柳林公安分局、郑州市森林公安局第一派出所等单位执法人员参加会议, 就如何查处进行了安排。随后, 执法人员到现场进行了实地查看, 并对土地承包、界限划分进行了初步确认。

(四)诉求人鱼被毒死的问题

经核查接报警记录, 2015年12月28日接到报警后, 郑州市金水区柳林公安分局立即进行受理并展开调查。调查过程中, 报案人称无怀疑对象, 也未与他人发生过矛盾。柳林公安分局案侦技术民警

做了现场勘验和化验, 均未取得有价值线索, 但调查工作一直在进行。同时为加强防范, 在报案人鱼塘附近路口安装3个摄像头, 进一步加大了监控力度, 通过以上手段目前未发现其他线索。

经查, 该交办问题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1. 针对投诉人投诉新村废水排放问题。2018年6月16日、2018年6月24日郑州市金水区农委、郑州市金水区兴达路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再次巡查, 排水口已堵死。下一步由郑州市金水区兴达路街道办事处协调和督促该村建设污水处理设施, 达到排放标准方可使用。

2. 针对索须河故道水污染问题。郑州市金水区兴达路街道办事处正在对索须河故道进行汛期紧急清淤疏挖, 目前, 河道疏挖已完成三分之二, 兴达路街道办事处各级河长及巡护员加强巡查, 发现问题, 及时解决, 立即整改。5月初河南永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境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开始对索须河故道水体环境进行分段治理。采取的治理措施主要有截污控源、底泥疏浚、强化混凝、搭建人工生态浮岛等。目前索须河故道河道垃圾、生物残体及水面漂浮物正在清理中, 生活污水已同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沟通并下达整改通知书, 由其进行治理, 已向索须河故道部分河段抛洒除色、脱味及混凝药剂等治理药剂, 纳米微气泡增氧设备已运行, 水质正在净化, 治理过的河段水体发臭, 气味难闻等问题已经改善。

3. 针对向黄河滩地里到淤泥问题。经相关单位调查, 目前已掌握该地段共有两个承包者, 即司长发和来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现在郑州市金水区按照职责正在调查取证之中, 下一步将对违法行为为依法进行查处。

4. 对于本案件中不属于环保范畴的问题, 建议当事人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问责情况:

无。

【二】

郑州市荥阳市 受理编号: D410000201806210046

反映情况:

郑州市荥阳市王村镇房罗村北, 紧邻314沿黄快速路, 一家烤沙厂非法占用耕地, 每天晚上6点到早上6点生产, 尘土飞扬, 污染环境。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涉及问题的沙场位于荥阳市王村镇房罗村二组(314沿黄快速路南200米左右), 该场地内有一座空厂房, 占地面积约为2000平方米, 系王村镇房罗村村民赵军(曾用名赵红军)投资建设钢结构厂房。2016年12月赵军将该地块出租给郑州熠辰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二、调查情况

2018年6月26日, 荥阳市王村镇、荥阳市环保局、荥阳市国土局联合对该交办问题进行现场调查。

经查, 场地位于荥阳市王村镇房罗村北, 紧邻314沿黄快速路, 四周均为农田林地。经荥阳市国土局核实, 该空地占地面积6930.15平方米, 属于基本农田, 不符合王村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为非法占地, 荥阳市国土局于2016年发现赵军在上述地块进行建设后, 下达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荣国土资责停字(2016)(王)036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荣国土资责改字(2016)(王)036号), 责令其停止、改正违法行为, 恢复地貌; 2017年7月再次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荣国土资责停字(2017)(王)008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荣国土资责改字(2017)(王)008号), 要求其停止、改正违法行为, 恢复土地原貌; 2018年6月28日再次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荣国土资责停字(2018)第3-163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荣国土资责改字(2018)第3-163号), 要求其停止、改正违法行为, 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

针对环境污染问题, 经荥阳市环保局现场检查, 郑州熠辰节能建材有限公司厂房内未发现生产设备, 没有生产迹象。厂房旁边储存有一大堆沙, 占地约9亩, 未采取覆盖等有效的扬尘防治措施, 起风时会产生扬尘。

综上所述, 该举报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荥阳市国土局已责令当事人赵军改正违法行为, 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 同时, 向荥阳市耕地破坏领导小组申请对赵军违法占地进行破坏鉴定。荥阳市环保局督促郑州熠辰节能建材有限公司落实环保

责任, 采取对沙土进行覆盖、洒水等措施降低起尘。待荥阳市耕地破坏领导小组对赵军违法占地进行破坏鉴定后, 依法处理。

问责情况:

荥阳市监察委正在综合分析研判具体问责事宜。

【三】

郑州市二七区 受理编号: D410000201806210052

反映情况:

郑州市二七区嵩山北路59号香榭丽舍小区南门有一条路破损严重, 有时会扬尘, 下雨会积水。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群众反映的问题位于郑州市二七区嵩山北路59号香榭丽舍小区南门口, 属二七区五里堡街道办事处管辖, 此小路是居民进入小区时的必经之路, 日常由郑州开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清扫保洁。

二、现场调查情况

接到交办问题后, 郑州市二七区五里堡街道办事处及香榭丽舍社区工作人员第一时间到现场进行调查核实, 经现场核查, 通往小区内部道路确实有破损现象, 下雨天会少量积水影响过往居民出行, 物业公司每天会对该道路进行洒水降尘。

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1. 郑州市二七区五里堡街道高度重视, 组织安排相关部门及人员成立整治工作组, 推进该道路整改工作落到实处。

2. 立刻与小区所属的开元物业进行沟通, 开元物业于2018年6月23日下午就确定整改范围, 拉起警戒线, 准备物料进行维修。工作组现场进行督促和监管, 确保问题及时解决。截至2018年6月25日上午, 香榭丽舍小区入口处东西长30米, 南北长8米的道路已经全部整改完毕。

3. 充分发挥网格作用, 建立楼院环境长效监管机制, 组建环境巡查队, 加大巡查密度, 加强楼院卫生、路面设施的监管, 巩固治理成果。

问责情况:

郑州市二七区五里堡街道责令香榭丽社区主任薛秋红做书面检讨, 以问责促落实、保实效。

【四】

郑州经开区 受理编号: D410000201806210053

反映情况:

郑州经开区九龙办事处工业园区最南边一条路, 没有洒水车, 扬尘污染严重。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该交办问题“九龙办事处工业园区最南边一条路”, 位于郑州经开区九龙办事处太平庄村, 为四级县乡道路, 道路总长900米, 路宽9米, 路面破损严重。由于该区域已被规划为宇通成品车及上汽发动机项目, 周边厂房面临征迁, 整条道路基本废弃。但由于附近有几家物流公司(物流公司在宇通成品车项目征迁范围内), 仍有部分物流运输车辆从此路通行。

该道路属郑州经开区九龙办事处太平庄村土地, 依据属地管理原则, 太平庄村党支部书记田XX为第一负责人。

二、现场调查情况

郑州经开区案件查办组接到中央第一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第一轮第24批4号督办问题后, 立即汇报相关领导, 进行安排部署。

2018年6月23日上午, 经开区管委会领导带领环境攻坚办、城市管理局、九龙办事处等相关工作人员, 前往问题现场进行调查, 发现该区域道路确实存在扬尘污染严重的问题。当时检查时, 辖区办事处已经开始整改, 现场洒水车正在作业。

2018年6月23日, 郑州经开区九龙办事处工作人员前往现场调查。现场查看发现道路两侧有杂物堆放, 路面有积土, 车辆过往有扬尘。

经现场调查, 该交办问题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根据现场情况, 因该道路所在区域面临征迁, 整条道路基本废弃, 已无重新翻修价值, 但该道路目前仍有车辆通行, 为解决道路扬尘污染问题, 经开区相关部门立即采取如下措施: 1. 组织人员、机械对该路

两侧堆放杂物进行清理整改; 2. 组织人员对道路两侧撒播草籽、覆盖防尘网(撒播、覆盖总长900米、面积约5000㎡); 3. 组织人员清理道路积土浮尘并对道路路面冲洗; 4. 逐家逐户通知沿路商户扫门前积尘浮土、清理门前杂物, 落实好门前“三包”责任; 5. 加大洒水降尘频次, 安排8吨大型洒水车每天固定时间段洒水, 并根据天气扬尘情况不定洒水; 6. 对破损严重的路面进行修补; 7. 进一步加大巡查力度, 发现沿路抛撒车辆严肃处理, 督促商户长期落实好门前“三包”责任, 防止因管理不严出现类似扬尘污染问题。

截至2018年6月27日, 该道路问题已整改完毕。下一步, 工作人员将加大巡查力度, 防止出现因监管不到位而导致类似的扬尘污染问题。

问责情况:

郑州经开区九龙办事处对太平庄村党支部书记田进伟进行一次全办通报批评。

【五】

郑州市荥阳市 受理编号: D410000201806210054

反映情况:

郑州市荥阳市崔庙乡丁店水库碧桂园项目门前的路, 向西走到丁店水库旁边堆放了大量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 很长时间无人清理。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反映问题位于郑州市荥阳市崔庙镇项沟村冯村组, 荥阳市碧桂园万山湖一号项目门前的滨河路最西端, 因碧桂园万山湖一号项目工地有数百名民工, 招来了大量的小商小贩在该路段摆摊经营, 所形成的生活垃圾随意倾倒在滨河路西端的一条自然土沟上方, 未及时进行清理。

二、调查情况

2018年6月23日, 荥阳市城管局、崔庙镇组织人员到位于崔庙镇项沟村冯村组进行现场调查。经查, 现场有四处生活垃圾堆放点, 都是工地工人平时生活消费所废弃的塑料袋、一次性餐盒、破布破袜等生活垃圾, 现场未发现建筑垃圾和工业废料, 垃圾堆放在一条自然荒沟内。

综上所述, 举报问题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荥阳市崔庙镇已组织人员和机械于6月26日将垃圾清理清运完毕。同时要求碧桂园项目部, 加强工人环保意识教育, 生活垃圾由项目部专门组织统一收集, 及时清运。

问责情况:

无。

【六】

郑州市城管委 受理编号: D410000201806210062

反映情况:

郑州市二七区南三环嵩山路锦绣山河玉瑞园小区, 经常能闻到刺鼻的恶臭味, 据说是小区南边五六公里处的垃圾场产生的臭气。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郑州市固体废物综合处理中心(郑州市垃圾综合处理厂)位于郑州市南郊二七区侯寨乡张李垌村曹洼东沟, 距市中心14公里。该工程于1998年经省计委批复立项, 2003年1月《郑州市垃圾综合处理厂可行性研究报告》获得了省计委的批准; 2003年经市规划局批复了郑州市垃圾综合处理厂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03年4月《郑州市垃圾综合处理厂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得到了省环保局的批复; 2004年5月省发改委批准了该项目的工程初步设计。本工程采取“卫生填埋”垃圾处理技术方案。工程处理能力2300吨/日。填埋场总库容1573万立方米。厂区总占地面积1280亩, 设计使用年限为22年。

本工程依照《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进行建设, 于2004年3月完成了土地确界工作, 根据工程的实际先行一期建设工程。一期工程投资16400万元, 主要包括: 进场道路、环场道路(部分)、截排洪工程、填埋A、D区(土方、人工防渗、导渗、导气工程)、调节池、储液池、污水处理工程、计量监测设备及辅助工程, 于2005年10月投入运营。2012年7月开工建设了填埋E区, 同年建成投入使用, C区2015年7月投入使用。

(下转七版)